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洪冠翔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曾川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保險更一字第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2萬108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廢棄部分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母謝麗玉未經伊之事前同意，即以謝麗玉為要保人、伊為被保險人，向上訴人投保金好意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並與保單招攬人張麗玉共同於民國96年12月12日在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欄偽造伊之署押，伊未事後追認，系爭保單依保險法第105條規定為無效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退還謝麗玉已納系爭保單保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1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予伊等語。（被上訴人於原審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，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，未據被上訴人對之聲明不服，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部

分請求：被上訴人既受讓謝麗玉之保費債權，當繼受該債權之權利與瑕疵，而系爭保單上之被上訴人署押，乃謝麗玉、張麗玉共同謀議而偽造，足見謝麗玉自始即知系爭保單為無效，不具繳納保費之義務，卻為欺騙伊及遮掩犯行，營造系爭保單有效之假象，而持續繳納保費，是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伊無庸返還系爭保單之保費；又謝麗玉之行為，於系爭保單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要保人可領取高額保險金；若保險事故未發生，則要保人亦可主張保單無效，要求退還保險費，顯然以保單投機牟利，並存有損害伊之惡意，核屬權利濫用，違反誠信原則，不應允許。縱認伊須返還系爭保單之保費，惟被上訴人於114年11月26日始主張不當得利請求伊返還保費，則謝麗玉於99年11月26日前所繳納之保費5萬4,000元，已逾15年而罹於時效等語。【原審就上開部分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曾川銘7萬4,108元，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7萬4,108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。】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869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事實沒有意見。

㈡系爭保單之保費均由謝麗玉繳納，所納保費共計15萬6,000元。嗣謝麗玉先後於99年8月17日、100年4月2日向上訴人提出部分回贖申請，復於104年12月4日提出終止保險契約申請，經上訴人於同年12月7日受理，又上訴人先後於99年8月24日、100年4月28日、104年12月11日，已將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5,361元、1萬1,584元及契約終止後解約金6萬4,947元匯予謝麗玉（共計8萬1,892元，原審更一卷一第445頁、卷二第41至51頁）。

㈢謝麗玉與曾川銘有簽立如原審更一卷一第215頁之113年12月

2日債權讓與同意書，約定由謝麗玉將其與新光人壽間之保單債務糾紛之債權，讓與曾川銘。又上訴人已收受該債權讓與同意書。

㈣兩造就如原審更一卷一第421至428頁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1年評字第290、394號評議書之形式上真正，均不爭執。

㈤兩造同意系爭保單未經被保險人曾川銘同意而無效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、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向上訴人請求給付7萬4,108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㈡上訴人為下開抗辯，是否可採？

1.被上訴人因債權讓與關係，應繼受該保費債權之瑕疵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0條第3、4款規定，無庸給付如上開爭執事項㈠所示保費。

2.系爭保單之簽立行為於96年12月12日發生，謝麗玉於99年11月26日前繳納之保費5萬4,000元，是否罹於民法不當得利之15年消滅時效。

3.本件是否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給付，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；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四、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。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，不在此限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；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79條、第180條第3款、第299條第1項、第1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為給付原因之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無效時，其給付即自始欠缺原因。故當事人一方本於一定目的而為給付時，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，給付如欠缺其原因時，他方當事人受領給付即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應成立不當得利；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

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，固為民法第180條第3款所明定，惟該條款所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，係指原無債務而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者而言。至於原無債務而誤以為有債務者，縱其誤認係出於過失或重大過失，亦非明知而非債清償，仍無該條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即被上訴人之簽名，非其親簽且未經其同意，係遭偽簽，系爭保單因而無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5269號起訴書為證（見原審更一卷一第29至33頁），兩造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869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事實，及系爭保單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而無效，亦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、㈤），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正。

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，辯以：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納之保費云云，然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上訴人雖主張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謝麗玉於投保系爭保單時，即明知未得被上訴人同意，仍與業務員張麗玉共同基於行使、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偽造被上訴人之簽名投保，謝麗玉顯係明知無給付保費義務而仍為繳納，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，被上訴人應不得請求返還謝麗玉所繳納之保費云云。惟謝麗玉並非法律專業或從事保險相關工作人員，對於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其契約無效之規定，難認為其所明知，是其縱因過失而不知上開規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亦與民法第180條第3款所定「明知」要件不符。至刑事判決所謂「明知」，乃係指謝麗玉明知被上訴人未親自簽名，而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而言，非指謝麗玉明知系爭保單為無效之謂，尚難據刑事判決犯罪事實之記載「明知」，逕為推論謝麗玉明知系爭保單為無效。

2.又謝麗玉先後於99年8月17日、100年4月2日向上訴人提出部分回贖申請，復於104年12月4日提出終止保險契約申請，經上訴人於同年12月7日受理，又上訴人先後於99年8月24日、100年4月28日、104年12月11日，已將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5,361元、1萬1,584元及契約終止後解約金6萬4,947元匯予謝麗玉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）。則如謝麗玉明知系爭保單為無效，自可主張系爭保單為無效，要求上訴人返還所繳納之全部保費，又何須以取回較少保費之部分回贖、終止契約之方式為之。

3.依上所述並揆諸首揭說明，堪認謝麗玉於繳納保費時，尚非明知無給付義務而仍為給付之情形。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納之保費云云，難認有理由。

㈣上訴人雖又主張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已繳納之保費云云。惟查：謝麗玉繳納系爭保單之保費，乃是基於其認為系爭保單為有效，而依保險契約約定繳納保費，已如前述，既無證據足認謝麗玉係為掩飾偽造簽名或保單等不法原因，始繳納保費，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㈤上訴人復又主張：如認要保人可「自己偽簽被保險人之簽名」，再「自己主張保單無效，並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」，將使居心不良者，藉此方式牟利，有違誠信原則云云。然保險業務員本為保險公司之使用人，對保險業務相關規定，自應知之甚詳，於招攬人壽或健康保險時，自應要求並確認被保險人於保單上親自簽名，則系爭保單為無效，上訴人同有責任，尚難僅歸責於謝麗玉；且系爭保單上被上訴人之簽名，亦無證據足認為謝麗玉所偽簽。系爭保單既為無效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繳納之保費，為正當權利之行使，即難謂有何權利濫用、違反誠信原則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自無足採。

㈥再被上訴人經原審要求表明請求權基礎，於114年11月25日

始具狀表明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此有民事補正狀存卷可參（見原審更一卷一第487至489頁），則謝麗玉於99年11月26日前繳納之保費，已逾15年請求權時效，並經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，被上訴人對於謝麗玉於99年11月26日前繳納之保費5萬4,000元，亦未提出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已繳保費中之5萬4,000元部分，已罹於時效，應有理由。

㈦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萬108元（計算式：15萬6,000元-8萬1,892元-5萬4,000元=2萬108元）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命上訴人應為給付，並就該部分依職權及聲請，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該部分之上訴。至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，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